

铜陵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铜陵市教育局文件

卫疾控秘〔2017〕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卫计委（局）、教育（体）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直、民办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卫计委、教育部《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市卫计委、市教育局组织修订了《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原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制定的《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预防控
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卫防〔2009〕47号）同时废止。

铜陵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铜陵市教育局



2017年9月7日

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结核病是国家确定的重点防控传染病,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工作内容。近年来,我省发生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且有增多的趋势,个别学校疫情还发展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切实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2017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卫生计生、教育部门协调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全面完善并落实各项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规范管理、科学实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成立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防治专家组(名单见附件1、附件2),全面领导和加强学校结核

病防控工作。县（区）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分明、联防联控、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成立本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共同指导、监督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格局。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负责将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制定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规定；

2.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与检查，根据疫情状况，对学校及时下发监督意见书；

3. 配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4. 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疫情相关信息；

5.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学校结核病疫情的处置工作。

（二）教育行政部门

1. 负责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与检查，建立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2. 会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辖区学校结核病预防

控制工作对策、措施及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校有关人员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培训;

3. 加强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本地区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疫情等相关信息;

4. 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5. 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学校结核病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三)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为学校开展结核病疫情防控、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对学校发生的结核病疫情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并提出防控措施与建议;

3. 协助学校对全体师生进行结核病防控、疫情监测与报告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与培训;

4. 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主动监测、舆情监测和汇总分析,及时向学校反馈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工)结核病病例信息。

(四)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学校结核病病例的诊断、登记治疗和管理工作的,按规定为患病学生、教职员工开具休(复)

学及休（复）课证明；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组织下，承担对学校结核病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

2. 其他医疗机构负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诊断、报告和转诊，报告学生或教职工病例时，应明确报告患者的学校班级信息，并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信息。

（五）学校

1. 建立健全本单位结核病疫情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包括新生入学体检、教职工和学生定期体检制度；

2. 按照规定设立校医室、配备卫生专业人员，安排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单位内结核病疫情、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3. 按照学校卫生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做好学校环境卫生工作；

4. 主动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传染性病人的隔离、密切接触者筛查、环境消毒、宣传教育等疫情处置措施的落实，接受教育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督促、检查；

5.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6. 学校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措施

(一) 健康体检

学校按规定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由具备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学校师生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档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学校师生健康体检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体检机构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由学校告知学生(或家长)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严格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适龄儿童需凭预防接种机构出具的预防接种证查验结果通知单方可办理入托入学。

(二) 健康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中,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园内传统媒介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确保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接受2课时以上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课,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工作。

(三) 学校环境卫生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涉及学校卫生

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办公室、食堂、电教室、实验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

(四) 监测与报告

1. 晨检工作。中小学校应当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

2.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并由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3. 病例报告。对学校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疫情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舆情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信息,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将结果反馈给学校。

四、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单位和机构应当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

（一）及时确诊并报告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对就诊的学生及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尤其是在患者的工作单位栏中要详细、准确地填写患者所在学校及班级名称，在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将患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学校师生中因症就诊或转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详细询问病史和临床表现等，按照肺结核的诊疗规范进行胸部X光片检查、痰菌实验室检查，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作出明确诊断。确诊的学校肺结核患者应当及时在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3. 同一学校同一学期发现2例及以下患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所在学校反馈；发现3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患者时，应当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学校报告、反馈；

(二) 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当在病例所在学校师生中及时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见附件3)；

2. 学校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诊；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三) 治疗管理

1. 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为确诊病例提供规范抗结核治疗。对休学在家的病例，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对在校治疗的病例，学校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与学校共同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协助医疗卫生机构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导学校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病例确诊后，学校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生活及学习。

(四) 休复学管理

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 对符合下述病情条件之一的学生病例, 应当开具休学诊断证明。根据休学诊断证明, 学校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

(1) 菌阳肺结核患者(包括涂片阳性和/或培养阳性患者);

(2) 胸部 X 光片显示肺部病灶范围广泛和/或伴有空洞的菌阴肺结核患者;

(3) 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4)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议休学的其他情况。

2. 患者经过规范治疗, 病情好转,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可根据下列条件开具复学诊断证明, 建议复学, 并注明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凭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

(1) 菌阳肺结核患者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包括有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 初治、复治、耐多药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的标准;

(2) 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 症状减轻或消失, 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 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 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3. 对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五、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在同级政府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铜陵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铜陵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

在学校的支持配合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合理确

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 2-3 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早期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三）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学校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四）校园环境卫生保障

学校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事件评估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六、监督与管理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学校 and 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汤金美	市卫计委副主任
	汪慧珍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	王 勇	市疾控中心主任
	周 毅	市卫计委卫生监督局局长
	吴竹林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何益新	市疾控中心主任助理
	徐琼华	市教科体卫艺科科长
	罗 军	市卫计委疾控科科长
	姚宏健	市卫计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鲁 国	市卫计委团委书记

附件 2

铜陵市学校结核病防治专家组

- | | | |
|------|-----|------------------|
| 组 长： | 王 勇 | 市疾控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
| 成 员： | 方 平 |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主任医师 |
| | 吴征斌 | 市立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 | 何益新 | 市疾控中心主任助理、主任医师 |
| | 何春玲 | 市疾控中心健教所长、主管医师 |
| | 孟 云 | 市疾控中心应急办主任、主任医师 |
| | 左延才 | 市疾控中心主管检验师 |
| | 孙依梅 | 市疾控中心结防科长、主管护师 |
| | 潘金凤 | 市二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 | 林志新 | 市二院肺科主任、主任医师 |
| | 李春红 | 市二院检验科主任、副主任检验师 |
| | 阮建斌 | 市二院放射科主任、主治医师 |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一、筛查范围判定

肺结核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肺结核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如果在同班、同宿舍师生筛查中新发现了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需将密切接触者筛查范围扩大至与病例同一教学楼和宿舍楼楼层的师生；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判定，也可适当扩大筛查范围。另外，要对与病例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进行筛查。

二、筛查方法

15 岁及以上的密切接触者，必须同时进行症状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和胸部 X 光片检查，以便早期发现感染者和肺结核患者。

15 岁以下的密切接触者，应当先进行肺结核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以及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开展胸部 X 光片检查。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胸部 X 光片异常者应当收集 3 份痰标本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培养阳性菌株进行菌种鉴定和药物敏感性试验。

三、筛查后处理

对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转到属地的结核病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

对密切接触者，要加强卫生宣教和随访观察。随访观察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的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检查。

对筛查发现的胸部 X 光片未见异常并且排除活动性肺结核，但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的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拒绝接受预防性服药干预者应在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各进行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